

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1 月 22 日 10 时 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1 月 22 日 11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

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泉北路 27 号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审议〈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与券商、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

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月22日8:00至10:00

(三) 登记地点：

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泉北路27号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泉北路27号

联系电话：0411-88035000

传真：0411-88035756

邮编：116630

联系人：王羽佳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 《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告编号：2018-003

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5 日